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林吳秀鳳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陳丰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